江 苏 省 人 民 医 院

合 同 审 核 意 见 书

（2026）第2043号

总基（其他）第96号

合同名称：2026年度雨花院区医用气体采购及供应服务
对方单位：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
审核意见: 1.该公司为2026年度雨花院区医用气体采购及供应服务项目中标单位。 2.气体规格、价格以及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3.合同期限自2026年12月01日至2027年11月30日，若雨花院区正式开办之日晚于合同约定的12月01日，则首年合同实际维护时间以雨花院区正式开办之日起算。

审核人员：赵露露　　复核人员：[illegible]

部门负责人：朱海海

2026年10月29日

江苏省人民医院 审计与法务处

合同编号：20262043ZJ3096

江苏省人民医院服务保障合同

甲方： 江苏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刘云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乙方： 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琦珏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1号E5幢452室

江苏省人民医院服务保障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和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度雨花院区医用气体采购及供应服务（标段一：雨花院区医用液态氧气、瓶装氧气采购及供应服务）

2.甲方委托乙方对 雨花院区医用液态氧气、瓶装氧气 提供服务保障。

3.本服务保障合同严格按照 国家、地区行业认可的相关规范条文进行服务保障。

二、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单位发票后支付货款（按月支付）。（气体规格及价格表见附件1）

注：

1.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2.乙方开户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1793196209

三、合同期

此合同于 2026年12月01日 开始，至 2027年11月30日 止。

合作协议期限自2026 年12月 01日起至 2029年11月30 日 。每年度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即终止服务。首年合同实际维护时间以雨花院区工式开办之日起算，若雨花院区正式开办之日晚于合同约定的12月01日，则首年合同实际维护时间以雨花院区正式开办之日起算。

四、乙方服务及标准

1.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要求。

2.乙方须具有至少1辆液氧专用槽车，配置该项目运输车辆通行证应符合南京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3.液体、气体的生产、销售、充装必须满足国家现行强制标准和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的最高标准。

4.乙方需提供气瓶专用电动运送车不少于1辆，以方便在院区内由卸货地点运送至指定科室。

5.乙方需为该标段至少配备符合下述要求的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各一名：车辆驾驶员须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员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证。

6.乙方需为该标段至少配备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R2证）的操作员1名。

7.所有供货气瓶由乙方提供。

8.附件1 中清单内数量为医院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按实结算。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保障工作的执行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认定。

2.甲方在处理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时，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

3.若乙方违约或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不予以付款或终止委托合同

4.甲方负责保障运送时所必须的道路通畅安全等工作。

5.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乙方货物的交接及验收，负责核查货物数量及相关的合格证工作，并进行签字确认。

6.甲方对乙方车辆提供方便的进出通道。根据甲方要求，需收取相关停车费用。

7.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乙方货物为本单位使用，不得私下转手倒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委派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制度。

2.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提供项目服务。

3.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在项目服务完成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供甲方审核。

4.乙方指定【 李乐，13951954295 】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日内给予调换。

5.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的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7.双方在处理本合同约定的事物时，不得泄露对方机密。

8.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环保标准要求并有相关证明手续。甲方有特别要求的，应符合甲方要求。

9.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时间，将本合同货物自费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甲方在收货后对货物的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更换，因退货或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需保证甲方的用气需求，承担医院气瓶的日常检修及三年一次安全试压工作，如遇到医院紧急用气需求，乙方保证在2小时内送气到医院。

11.乙方所供货物的内在质量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在收货后一年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对其货物内在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保证气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若压力不足或漏气乙方免费予以更换。

13.医用气体属易燃易爆物品，乙方在运输与灌装过程中应按章操作，并负责意外事故的保险费用。在气体运输与灌装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4.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气瓶，合同终止时，甲方须将所有使用乙方各类气瓶无缺、无损的交还乙方。如有遗失、损坏，甲方需承担每只500元的赔偿。乙方负责气瓶在甲方使用中的安全管理，确保气瓶安全使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5.乙方提供保障全过程供气的信息化软件服务，需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使用。如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若出现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处理。

2.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作为违约金：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及时改正；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 3 次违约行为；

（3）乙方为承接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4）乙方逾期完成实施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服务工作累计超过15日；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3.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未按甲方整改要求及时整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但不应超过合同总造价30%。

4.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提供货物如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货物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逾期供货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6. 乙方接甲方常规送气电话后,未能在接到电话通知的 次日 内送气到现场的,每发生一次罚当月服务费的 1% 。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被甲方投诉，经核实为有效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当月服务费1% 。

8. 除前述条款已有明确约定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其他事宜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后办理终止事宜。

3.因本合同和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订立地点：南京

6.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附件1：《各种气体规格及价格表》

附件2：《江苏省人民医院液氧、瓶装氧气采购及供应服务考核表》

合同编号：20262043ZJ3096

附件 1：《各种气体规格及价格表》

产品名称	浓度	年预估用量	单价（元）	备注
液态氧气	≥99.5%	450 吨	1350	符合医用氧《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用气体（氧）（气态、液态或分装）、《药品注册批件》医用氧（气态或液态）
瓶氧 40L	≥99.6%	300 瓶	40	
瓶氧 8L 10L	≥99.6%	300 瓶	25	
瓶氧 4L 5L	≥99.6%	200 瓶	22	
瓶氧 2L	≥99.6%	200 瓶	20	

注： 1.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2. 乙方开户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1793196209

甲方（盖章）：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部门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6年11月09日

乙方（盖章）：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1号E5幢45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1793196209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编号：20262043ZJ3096

附件 2：《江苏省人民医院液氧、瓶装氧气采购及供应服务考核表》

_____年_____月　　得分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分值	扣分依据	得分
1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和制度。 提供完整的供货材料清单，满足药品安全督查需要。	15	违反一次/项扣 5 分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被甲方投诉，经核实为有效投诉的。	15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3	瓶气充灌符合国家规范。证照齐全，作业人员着装规范，流程满足安全要求。	15	一次/项做不到扣 5 分	
4	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确保瓶体完好、标签完整，和甲方做好交接登记工作，确保记录清晰可辨。	20	一次/项做不到扣 2 分	
5	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5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6	乙方做好供货台账管理，每月上报甲方台账结果，并提前和供气班班长核对供货数量。 发现异常立即报告甲方分管领导。	15	一次/项做不到扣 2 分	
7	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服务费用正式发票。	5	做不到扣 5 分	
合计				

考核说明：

1. 每月一次考核。

2. 满分 100 分，合格分 90 分。每低于 1 分扣当月除服务费的 0.5%

3. 年度考核得分为全年月均分。

江苏省人民医院（甲方）签字：_____

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乙方）签字：_____